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1-064

##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广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实际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坚先生召集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议案》  
 2021年,公司根据国资委《关于全面加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及公司管理实际,在经营活动、采购业务、发展战略等15个领域修订3项控制活动。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修订6项总额分期方案,修订评价内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通过建立《内部控制手册》,完善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可以有效发现公司风险控制薄弱环节并予以纠正,管理和规范公司的内外部风险,促进公司健康高效发展。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内部控制手册》。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审批中广核技术下属医疗科技公司与中广核融资租赁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广核医疗科技(绵阳)有限公司(“出人”),上海泰和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上海美和中嘉和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租人”),公司的关联方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买受人”)拟签署租赁合同,将一套多室质子治疗系统及相关安装、调试、设备注册、质保等服务。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议案经关联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董事林坚、胡冬明、程勇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公司有任职,属于关联交易,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1-065

##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耿先生召集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批中广核技术下属医疗科技公司与中广核融资租赁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关联交易事宜。  
 表决情况:3票同意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1-066

##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9月,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广核”)和全资子公司中广核医疗科技(绵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疗科技公司”)与上海泰和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和诚”)签署《质子治疗系统采购与实施服务协议》(以下简称“《采购协议》”)、《融资租赁合同》。医疗科技公司将以上海泰和诚的一套多室质子治疗系统,并提供相应的安装、调试、设备注册、质保等服务。其中,《融资租赁方案达成一致并签署租赁合同》是《采购协议》生效条件之一。上海泰和诚作为融资租赁方案的合作方,医疗科技公司(出人),上海泰和诚及上海美和中嘉和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租人),中广核租赁(买受人)拟签署《租赁合同》(下称“本合同”)。  
 医疗科技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2021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批中广核技术下属医疗科技公司与中广核融资租赁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

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LF7272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4.法定代表人:纪峰  
 5.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1日  
 7.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1619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维修处理及维修;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国际租赁”)持股83.33333%,中广核国际租赁公司持股16.66667%,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中广核国际租赁公司于2013年11月在深圳前海保税区注册成立,目前注册资本为3.53亿美元,是中国广核集团全资控股成员公司。中广核国际租赁分别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上海浦东新区设立了两个下属子公司,并拥有深圳、北京、上海三个业务部。截至2021年9月30日,中广核国际租赁累计投放规模已达588亿元,存量资产规模超过260亿元,八年累计实现利润总额达到17.2亿元。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55,890.86万元,净资产为91,445.48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217,123.27万元,净利润9,133.13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11.关联交易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的规定,中广核租赁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为一套多室质子治疗系统及相关安装、调试、设备注册、质保等服务,关联交易价格与医疗科技公司上海泰和诚签署的《采购协议》中约定的含税合同总价一致,采购协议在上海泰和诚参照同期市场同类可比交易协商确定。

三、协议主要内容  
 买受人(下称甲方):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出卖人(下称乙方):中广核医疗科技(绵阳)有限公司  
 承租(下称丙方):上海泰和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丙1)、上海美和中嘉和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丙2,以下统称签署时名称为丙)

1.标的物  
 一套多室质子治疗系统,并提供相应的安装、调试、设备注册、质保等服务。  
 丙方向甲方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据此,根据丙方对于出卖人及标的物自主选择与指定,由甲方向乙方购买标的物并租给丙方使用,甲方购买标的物之目的为将在前述融资租赁业务下租赁给丙方使用而非自用。《采购协议》项下的标的物则为本合同项下之租赁物。  
 2.购买价款  
 共3.1亿元  
 3.付款安排  
 4.《采购协议》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安排。每笔付款前提均满足后十五个工作日由甲、丙方一次性或分期向乙方支付该笔款项。

序号	主要里程碑名称	付款比例
1	首付款(本协议生效后三十 60天内)	30%
2	质子治疗系统中增加开始制造时	20%
3	设备安装开始时	20%
4	首台治疗室交付验收时	20%
5	最后一个治疗室交付验收时	10%

4.付款方式  
 甲方应以丙方在《支付申请函》中指定的支付方式(需提前经甲方认可)将所有到期款项支付给乙方。如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的,甲方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银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5.项目进度  
 6.《采购协议》违约责任  
 根据上海泰和诚肿瘤医院建设进度,预计在2025年交付。  
 6.标的物交付及保修期  
 乙方将标的物直接交付丙方,且经丙方完成验收并向甲方出具《租赁物验收确认书》(或视为验收)签收标的物时,视为本合同项下乙方交付完成以及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甲方已接收标的物。  
 保修期从质子治疗系统整体验收合格(成功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为期为12个月。  
 7.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本合同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按本合同执行,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8.生效条件  
 本合同由各各方及各方之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终止。合同附件经各方按要求签署后生效。  
 9.合同构成  
 本合同为本合同三方之间关于标的物购买的全部合同和协议。本合同生效后将取代在此之前本合同三方或其中一方做出的与本本合同有关的口头或书面承诺;但,在存在买卖合同(质子治疗系统采购与实施服务协议)的情况下,对于原买卖合同中与标的物相关的承诺有效。  
 (1)本合同项下丙方应履行的义务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本合同未约定的,按原买卖合同履行;  
 (2)原买卖合同项下的物在完成交付后所有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原买卖合同项下的丙方对乙方的其它权利仍由丙方享有;但,当甲方通知乙方,表明丙方在融资租赁合同或其配套担保合同、履约监管协议等项下发生违约时,则原买卖合同项下丙方对乙方的前述其它权利均受甲方约束。  
 (3)原买卖合同项下丙方向乙方支付标的物的购买款项及其它不超过标的物购买价款的部分变更为甲方承担,原买卖合同项下丙方对乙方的其它义务仍由丙方承担,丙方2作为新增的履约主体,对原买卖合同项下丙方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0.其它约定  
 成功验收18个月后,若医疗科技公司没有取得NMPA产品注册证或最终无法取得NMPA产品注册证,医疗科技公司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费用。  
 除本合同项下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外,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医疗科技公司须积极配合中广核租赁公司联合处置小组,处置金融债权先行垫付中广核租赁公司未收到的租金本息以及因处置所产生的费用,不足部分由医疗科技公司和中广核租赁公司另行协商解决。如产生争议且未能解决,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泰和诚肿瘤医院是泰和诚控股境内境内外运营平台美中嘉和集团建设、管理、运营的高端放射肿瘤专科医院。目前,泰和诚控股已在国内布局了多个在建的质子治疗中心,其中,上海泰和诚质子治疗中心、地处深圳前海自贸区,距红树湾公馆3公里。  
 本次向上海泰和诚供应多室质子治疗系统,标志公司医疗装备正式走向市场,为后续开拓市场、团队建设、设备自主研发奠定了基础。中广核租赁作为融资租赁提供方,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资金保障,缓解了项目业主在建设期的资金压力,降低了医疗科技公司的收款风险。中广核租赁(买受人)不会重复交易,也不会重复交易。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广核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行为,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广核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外部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根据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本公司及下属各公司在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账户并产生存款,截止目前余额为92,079.78万元,本年利率为4%左右;本年归还中广核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185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伙企业转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1日、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天津同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天津同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同享”)、天津同创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同创”)、天津同创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同创”)、天津同创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同创”)部分股份,合计转让金额不超过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2020年12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据此,公司与合伙企业于2020年12月21日、2020年12月30日签订了《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合伙企业已按照原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了交易价款3,364亿元,但目前尚未完成股份交割。

二、进展情况  
 综合考虑民生证券上述股份尚未交割以及合伙企业意愿等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与合伙企业于2021年11月26日签订了《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伙企业同意公司自2021年11月26日起,向合伙企业指定账户分批或一次性退还交易价款及对应的资金占用补偿金。  
 2.公司退还交易价款的,对应部分股份转让不再执行,在合伙企业收到款项后向公司出具对部分股份转让的终止交易确认书。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其他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严格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1-103

##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或“公司”)经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被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等问题。因公司相关股东及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解决上述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13.9.2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进展暨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1-032)。  
 ●2021年10月31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或“法院”)裁定批准《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已于2021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及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1-099)。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发生违约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重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被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等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1-019)。  
 为积极解决上述问题,公司计划对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被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对公司造成的影响等通过资本公积金差转增、担保责任认定等方式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针对自查报告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编号:临2021-024)。  
 因整改方案实施需多方统筹、协调,公司相关股东及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解决上述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13.9.2的规定,公司发生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问题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与股东及关联方沟通,督促其尽快解决相关问题。目前公司《重整计划》已按规定通过资本公积金差异性转增的方式解决对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被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对公司造成的影响,相关整改方案正在持续推进。公司重整进展详见本公告“二、重整计划执行进展”。

2021年10月31日,海南高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21-063

##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公开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控股股东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116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控股股东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拟在宁波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南山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湾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45 证券简称:ST新亿 公告编号:2021-157

##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1年1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塔城地区六广场翰大厦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142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股数(股) 627,507,998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分别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0835  
 (四)本次会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丽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方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2人,董事顾志华先生、独立董事时健先生、买买提·黄建国先生、刘川女士因疫情影响和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徐向前因疫情影响和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正在招聘中。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L01 韩阳 617,598,543 98.42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L01	韩阳	票数 10,216,447	比例 50.762%	票数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L1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扬旭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延良 姜明  
 (四)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2.本所认为:公司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21-062

##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书面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汇川路3号奥特迅电力大厦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廖晓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协议及文件,并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1-067

##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控股股股东中广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提议的《关于审批中广核技术下属医疗科技公司与中广核融资租赁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将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暨日期: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下午2:30  
 3.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深圳国际仲裁院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1.提案人:中广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术应用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技术应用公司持有公司257,911,9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7.28%。  
 2.提案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3),公告定于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下午2: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1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核技术应用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内容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批中广核技术下属医疗科技公司与中广核融资租赁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董事会于上述议案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经独立董事详细公告于2021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02条,《中广核技术公司章程》第14条,《中广核技术章程》第54条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技术应用公司持有公司257,911,972股股份,占公司股本27.28%,符合《中广核技术章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权提出、持股数、持股比例符合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现将更新后的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变更如下: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特别说明:  
 受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结合国务院、各级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尽量减少非必要人员流动、减少员工聚集和集体活动、缩短会议时间、控制会议规模等相关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公司建议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前述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将不对进入人员进行身份查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2021年12月8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网络。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下午2:30;  
 (1)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00;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将设立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公司将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如现场一致表决或现场复决的方式,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2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有权限在中国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9层88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审批中广核技术下属医疗科技公司与中广核融资租赁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1.00:《关于审议董事董监高责任的议案》;  
 议案1.01:《关于审批中广核技术下属医疗科技公司与中广核融资租赁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2.00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股东中广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影响中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持股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表决,公司将根据计算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3.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及2021年11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的议案	该列为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2.00	关于审批中广核技术下属医疗科技公司与中广核融资租赁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12月8日(9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3.第九股委委托代理人: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9层881会议室。  
 4.第九股委委托代理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21年12月9日下午5:00送达登记地点,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5.特别提醒: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将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12月8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六、其他事项  
 (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755-88619337  
 传真:0755-82781956  
 邮政编码:518026  
 联系人:张雷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9层  
 出席会议的住宿、交通费自理,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股委委托代理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21年12月9日下午5:00送达登记地点,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1”,投票简称为“广核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的议案	该列为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2.00	关于审批中广核技术下属医疗科技公司与中广核融资租赁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深交所交易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2. 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3. 深交所互联互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互通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注2: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本人(本公司)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认可其在该次股东大会上(本公司)签署的一切文件的效力。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截止止。  
 委托人对以上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的议案	该列为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2.00	关于审批中广核技术下属医疗科技公司与中广核融资租赁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案出具具体表决指示,授权被委托人按自己的意见表决;是  
 否  
 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数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21-064

##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公开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控股股东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116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控股股东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拟在宁波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南山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湾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21-062

##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书面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汇川路3号奥特迅电力大厦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廖晓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协议及文件,并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